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玉真

楊閔庭

陳玉美

吳成發

陳顏秀蘭（即被告陳永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判決（110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易字第4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提起之附帶民

01 事訴訟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
02 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07 法官 陳俞伶
08 法官 曹馨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邱紹銓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